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销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总行	2603021129200043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401007880110000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改造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改造	存续
4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714889910130000488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714889910130000488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顺利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事宜，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解除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置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总行	2603021129200043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401007880110000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改造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改造	存续
4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714889910130000488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714889910130000488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顺利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事宜，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解除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1303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姜晓明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5,639,0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886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698,1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43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940,8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55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360,3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5589%。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726,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15%；反对4,699,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431%；弃权2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4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319%；反对4,699,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049%；弃权2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726,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15%；反对4,699,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431%；弃权2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4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319%；反对4,699,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049%；弃权2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27,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67%；反对3,92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67%；弃权2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149,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605%；反对3,92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144%；弃权2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727,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18%；反对4,69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67%；弃权2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49,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325%；反对4,69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144%；弃权2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82,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92%；反对4,661,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316%；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3,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509%；反对4,661,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62%；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聘请瑞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572,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42%；反对4,784,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693%；弃权2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13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9,494,314股减少至2,377,760,3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79,494,3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77,760,314元。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13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9,494,314股减少至2,377,760,3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79,494,3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77,760,314元。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9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71488991013000094145	46,396.23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3036048815	18,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期)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606636329200293978	10,000.00	复合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79100002120110013743	12,956.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路路支行	8060021101421008387	36,433.3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21,784.59	

备注：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专户协议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内容
甲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路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三)丙方作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四)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专户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孟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